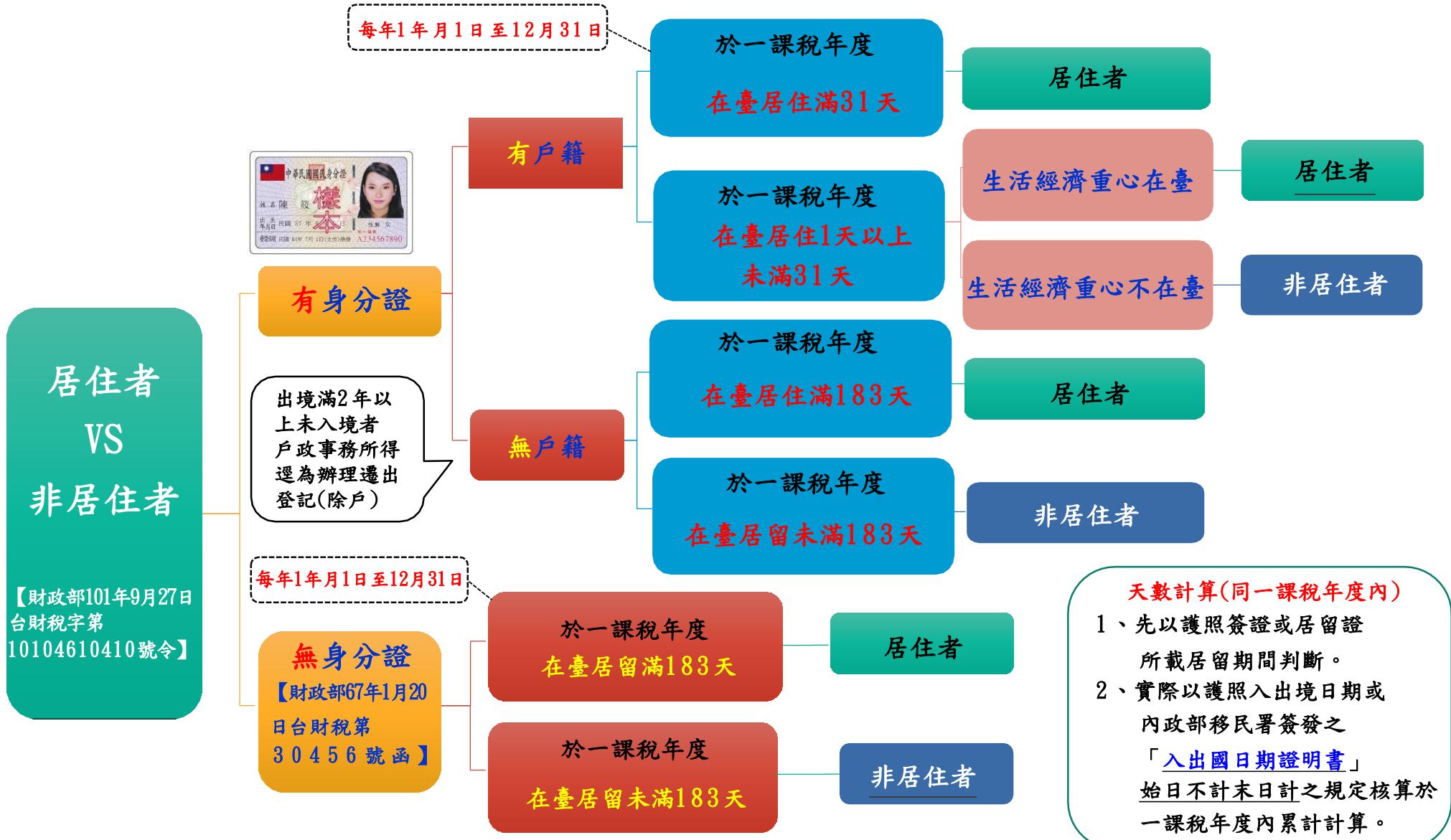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判定



財政部101年0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（自102年1月1日起），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。

（二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二、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：

（一）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

（二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（三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

（四）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但長期旅居海外之國人：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及入出國證明書（於一課稅年度內累積計算居住滿31日）方可依居住者扣繳稅率扣繳。